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顺发”、“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挂牌条件适用问题解答（二）》”），开源证券对好顺发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好顺发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好顺发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好顺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好顺发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017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57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536,892.39元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为股本1,31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63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548,441.33元。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9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1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4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7年5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15,536,892.39元扣除专项储备后折合为股本13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好顺发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运输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和货运木箱包装制品的销售。

公司已拥有开展业务相应的资质，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质量、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570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5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726,352.99元、28,967,209.35元和9,064,622.18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好顺发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好顺发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

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联方占款情形的规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已予以归还。

4、财务独立核算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好顺发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

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好顺发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好顺发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要求。

(六) 关于公司负面清单事项的审查标准

(1)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公司非科技创新类企业，不适用该情形。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公司所属

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中的道路运输业(G54)之道路货物运输(G543)之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中的运输(1212)之公路与铁路(121213)之陆运(12121311)。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第三方物流服务行业。

①公开数据测算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 (G54 道路运输业)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94,214.68	36	270,097.84	36	564,312.52
		新三板挂牌公司	21,250.48	67	17,553.76	67	38,804.24
		区域股权市场	9,095.98	14	8,709.90	30	17,805.88
		三类市场综合	103,785.08	117	83,916.70	133	187,701.78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注1)	1,346.34	132,409	1,346.34	132,409	2,692.67
可比细分行业： (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注2)	1,110.75	104,118	1,110.75	104,118	2,221.50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22,067.01	60	15,494.74	60	37,561.75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查询时间 2017 年 7 月 13 日

注 1/注 2：统计局未统计 2014 年和 2015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的数据，wind、choice 数据库中也无法查找到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行业企业数据；本次国内宏观数据使用的是 2013 年的数据；经查询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道路运输业(G54)企业家数为 132,409 家，实现营业收入 17,826.70 亿元，单位平均收入 1,346.34 万元，道路货物运输业(G5430)企业家数为 104,118 家，实现营业收入 11,564.90 亿元，单位平均收入 1,110.75 万元。

②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 2,972.64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2,896.72 万元，两年合计 5,869.36 万元。

道路运输行业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和区域股权市场三类公开市场公司均为上了一定规模的，具备一定竞争力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披露 2016 年、2015 年财务报表的道路运输业的三类公开市场公司合计数量 117 家，占比仅为 0.09%；主办券商认为，使用仅占行业 0.09% 的三类公开市场公司的数据不能反映行业的真实状况，使用统计局的道路货物运输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数据更能反映行业的情况；好顺发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5869.36 万元，是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3 年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2,221.50 万 3.96 倍；查询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道路运输业行业平均销售增长率，2015 年销售增长率为 2.80%，2014 年销售增长率为 2.80%，因 2016 年行业销售增长率数据未更新，以前 2 年度的平均增长率 2.80% 计算，道路货物运输业 2016 年及 2015 年平均累计营业收入为 2,380.51 万元，远低于好顺发收入规模。因此，好顺发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好顺发不存在“业务问答（二）——负面清单情形”规定的关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情形。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的除外；

公司两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40.37 万元、59.39 万元和 8.20 万元，不存在该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运输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和货运包装木箱的生产、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道路货物运输（G543）-道路货物运输（G543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运输（1212）-公路与铁路（121213）-陆运（12121311）。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好顺发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桂海林、徐超、沈学明、李成龙、刘毅恒、胡志超、华央平共 7 人，其中徐超为注册会计师、沈学明为律师、桂海林为行业专家。吴黎敏为内核专员。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好顺发本次申请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开源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行业和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好顺发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好顺发为【低】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7】票同意，【0】票不同意），同意推荐好顺发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好顺发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好顺发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认为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物流行业中，燃油动力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石油为全球定价的大宗商品，公司是石油价格的被动接受者，若未来石油价格上涨，公司营业成本不能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则公司的利润率存在下行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的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前五大客户累计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1.71%、92.25%和 96.22%，占比较大，系公司实行大客户合作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企业，其采购方式市场化、标准化、正规化程度高，公司通过其组织的招投标流程获取业务合作机会。公司前五大客户虽累计占比较高，但比例较为分散。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行业盈利来源为生产领域和物流领域的分离，客户更换物流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较高虽存在一定的风险，但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若未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战略发生重大改变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交通运输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自有员工、车辆均购买了交通保险，同时为运输的大额货物均购买了货物运输保险。由于交通路况条件千差万别、司机操作风险等突发事件较多，因此存在交通运输风险，从而导致人员伤亡、车辆损失、货物损失及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还可能存在引发诉讼等不确定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过程中未出现人员伤亡、车辆损失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尽管公司采取了充分的事前防范措施将风险降低到最小，但存在因交通运输风险导致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

（四）闲置资金投资理财风险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报告期后公司存在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日日升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情形，前述理财产品系基本无风险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存在 4,000,000.00 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尽管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行为能提升公司资金利用率，但如果未来公司投资理财未严格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购买高风险的理财产品，可能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

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温显麟、温防修、孔小华、陈卫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9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1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七）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位于中山市三乡镇新圩村的 1556.94 m² 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存在搬迁风险。但公司租用该房屋用于仓储服务，报告期仓储服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1.83% 和 2.45%，且该租赁场地区域及周边，可替代房源充足，如需搬迁，公司可以较快找到价格公允的仓储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果因上述原因被迫搬迁，由其承担一切损失。因此，公司存在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范围主要在广东省内，该区域部分及以外的业务基本采用整体外包第三方运输机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26,352.99 元、28,967,209.35 元和 9,064,622.18 元，报告期营业收入略有下降，同时相对于同行业综合物流企业公司规模仍较小，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九）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季节因素影响，由于公司主要服务的粤西及泛珠三角地区的制造业企业普遍存在春节假期时间较长的情况，公司每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因此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

采购额的比例较大，公司供应商集中与行业特点密切相关，但若出现供应商供应不及时或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阶段也意识到供应商高度集中问题，未来改善供应商结构，降低供应商集中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2017年9月28日